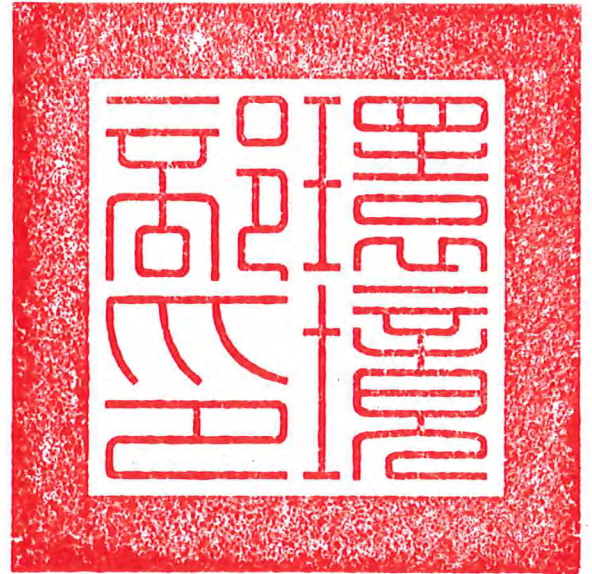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39103859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碳費收費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第2項、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22-2050分機66811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22-182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boryuan.lin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林先生

部長 薛富盛